

序言

澳大利亚政府（“澳大利亚”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“中国”），以下统称为“各方”：

基于自1972年建交以来长期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；

回顾2003年10月24日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英联邦贸易和经济合作框架》，其旨在加强各方的全面稳定经济贸易关系；

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以及其他多边、区域和双边协议和安排项下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基础上；

铭记其对亚太经合组织（“亚太经合组织”）目标和原则的承诺，特别是所有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为实现亚太经合组织茂物目标——自由开放贸易——以及大阪行动议程中承诺采取的行动；

维护其政府为达成国家政策目标而进行监管的权利，并保留其保障公共利益的灵活性；

希望加强其经济伙伴关系，进一步自由化双边贸易和投资，以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并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；

决定通过建立明确的贸易规则，在其领土内创造一个扩大了的商品和服务市场，这些规则将确保商业运营的可预测、透明和一致的商业框架；以及

认识到，通过一项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其经济伙伴关系，该协定消除商品和服务贸易以及投资流动的壁垒，将为各方带来互惠互利；

达成如下协议：